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1 年 第 11 号

为支持我国举办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，海关总署研究制定了《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海关通关须知》(见附件)，现予以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海关通关须知

海关总署

2021 年 1 月 27 日